

证券代码：831765

证券简称：惠达铝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2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雪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业务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山永红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申请借款，由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公司拟为马山永红提供不超 1,6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许雪峰、冯小惠、许雪芬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